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5-02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取消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郑红、刘辰、郑小丹、李永强、王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参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古群、张文亮、钟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参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津贴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4.29 万元（税前），按月平均发放，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

代扣代缴。古群女士拟连选连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其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按照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关联董事古群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职工董事薪酬按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名称修订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修订其条款。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知青、北京市无线电元件六厂干部，北京元六电子中心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曾获得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原信息产业部载人航天工程“个人三等功”荣誉称号等奖项。截至本公告日，郑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545,460股，与本次董事候选人郑小丹女士系父女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诚信档案，其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刘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初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市无线电元件六厂干部，北京元六电子中心副总经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刘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120,000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郑小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EMBA，助理经济师职称。曾任北京中标方圆防伪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营销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元陆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兴意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红丹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郑小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290,284 股，与本次董事候选人郑红先生系父女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李永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助理经理，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原永晖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李永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8,182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成都宏明电子科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副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鸿鑫特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元六鸿远（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古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西南计算机工业公司程序设计员，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全国频率控制和选择用压电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2)主任委员，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古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符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条件的规定。

张文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联工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务专员，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主办律师，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第十二届竞争与反垄断专业委员会委员。截至本公告日，张文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符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条件的规定。

钟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1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讲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MBA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钟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符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条件的规定。